委任陪同書

（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）

※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，請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

委 任 陪 同 書
茲聲明本人＿＿＿＿同意由＿＿＿＿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本人之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於＿＿＿＿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。 委任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受委任陪同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（與申請人之關係：　　）

陪同人之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	陪同人之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